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交互终端/名震操控台/东微CC-8T电源时序器/东微SOLON M0808A数字音频处理器/东微CC-200网络中心/东微软件/亚强教学用椅，生产厂为 深圳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名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亚十强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海湾路4号百安隆工业大厦1栋203F/广州市天河区晴旭街/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的/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南金村。智能交互终端/名震操控台/东微CC-8T电源时序器/东微SOLON M0808A数字音频处理器/东微CC-200网络中心/东微软件/亚强教学用椅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智能交互终端/名震操控台/东微CC-8T电源时序器/东微SOLON M0808A数字音频处理器/东微CC-200网络中心/东微软件/亚强教学用椅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交互终端/名震操控台/东微CC-8T电源时序器/东微SOLON M0808A数字音频处理器/东微CC-200网络中心/东微软件/亚强教学用椅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呼伦贝尔市爱众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